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7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2239号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化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新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化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化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95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29元,共计募集资金57,01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2,21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148.5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9,066.4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80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9,066.4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191.17
	利息收入净额	B2	46.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4,950.93
	利息收入净额	C2	1,643.6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9,142.1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689.8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614.24	

合 计		53,142,391.77	
-----	--	---------------	--

2. 公司及子公司中荷环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或通知存款）的余额合计为 26,3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3,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合 计				263,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066.4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50.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142.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否	14,312.00	14,312.00	14,312.00	6,683.79	7,148.25	-7,163.75	49.95	2021年8月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年产2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8千吨电子级氨水项目	否	13,978.73	13,978.73	13,978.73	212.05	1,214.49	-12,764.24	8.69	一期一万吨 2021年4月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中荷环境公司58100吨/年废酸、11600吨/年废碱、10000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	否	10,031.16	10,031.16	10,031.16	5,890.64	6,617.94	-3,413.22	65.97	2021年4月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	否	7,572.57	7,572.57	7,572.57	513.02	1,061.40	-6,511.17	14.02	2022年12月	未完工	不适用	否
新建2000吨/年新型无卤有机阻燃剂项目	否	3,172.01	3,172.01	3,172.01	1,651.43	3,100.02	-71.99	97.73	2020年6月	345.00	尚未实现	否
合计		49,066.47	49,066.47	49,066.47	14,950.93	19,142.10	-29,924.37	39.01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1. 4 万吨/年合成氨（制气单元）新型煤气化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施工进度滞后，部分设备需进口导致采购周期较长。该项目为公司大洋基地合成氨的技术改造项目，新老设备对接需在停工检修期间进行，为兼顾公司生产经营，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8 月。</p> <p>2. 年产 2 万吨电子级双氧水与 8 千吨电子级氨水一期项目自完成主体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进入试生产后，经过多次调试，已于 2021 年 3 月产出合格产品。公司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4 月。</p> <p>3. 中荷环境公司 58100 吨/年废碱、11600 吨/年废酸、10000 吨/年废有机溶剂资源化综合利用迁建项目，因受疫情影响施工单位延期开工。该项目目前组织专家进行现场审查，预计 4 月进行试生产，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4 月。</p> <p>4. 浙江新化新材料研究院项目，因研发大楼与总部办公大楼搬迁时同期实施，总部大楼新址目前尚处于规划阶段，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募投项目当前情况，审议并通过了将研究院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至 2022 年 12 月的议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截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303.84 万元。上述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8337 号）。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19 年 7 月 23 日-24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的募集资金金额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9 年 7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8 月 6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含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0 年 4 月 22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3,500 万元（含 43,5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公司上述现金管理期限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26,300.00 万元。</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无</p>